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莊雪君

被　　告　羅承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28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門號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門號之電信費、專案補貼款及小額付費未清償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335元；又台灣大哥大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

通知，為此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3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6,3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伶

附表：115年度基簡字第354號				
編號	行動電話門號	電信費（新臺幣）	專案補貼款（新臺幣）	小額付費（新臺幣）

1	0000000000	4,906元	20,914元	0
2	0000000000	24,642元	20,284元	678元
3	0000000000	16,762元	22,077元	0
4	0000000000	17,150元	22,388元	0
5	0000000000	11,401元	5,133元	0
小計		74,861元	90,796元	
總計：74,861元＋90,796元＋678＝166,335元				